

记账凭证

附单据 5 张

王路庄

2024年08月31日

第0002号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银行存款		3,146.00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其它收入			3,146.00
合计			¥3,146.00	¥3,146.00

财务主管 谢坤

财务审核

记账

制单 张秀霞

濮城镇行政事业单位报销单据封面

2024年 8月 6日

会计科目:		领导批示
报销单据内容: 人居环境费用	附单据张数: 1 张	同意班子研究 审核意见! 濮城镇 2024.8.12号
报销金额 (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 109880	
分管领导: 王炳涛		
经办人: 毛角完	收款人:	

王炳涛 黄志浩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凭证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回单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预算类型: 列当年支出

支付凭证号: 41092611100100038008

付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范县濮城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号	00000137438643134012				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开户银行	濮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	电子同城转账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大写)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9	8	8	0	0	0		
预算单位	111001 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 212 类 05 款 01 项												
资金用途	人居环境整治费用(人居环境提升)						支出经济分类: 310 类 05 款												
付款单位盖章					收款单位盖章					银行会计分录					(借)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印 谢 颀

濮城镇2024年7月人居环境整治费用清单

序号	村名	人数	费用
	东关村	1268	2536
	东街村	1251	2502 ✓
	北关村	1164	2328
	北街村	1467	2934
	于楼村	582	1164
	沟寨村	718	1436
	罗楼村	408	1000
	周庄村	296	1000
	马路庄村	1092	2184
	卢庄村	436	1000
1	前三里店村	423	1000
2	后三里店村	1729	3458
3	南楼村	1364	2728
4	五罗徐村	1434	2868
5	蚕王苗村	1135	2270
6	南葛楼村	1255	2510
7	城角村	1621	3242
8	王刀村	1222	2444
9	军寨村	1510	3020
0	高庄村	1077	2154
1	双碾村	678	1356
2	西苏庄村	706	1412
3	高寺村	1412	2824
4	郝庄村	593	1186
5	罗庄村	602	1204
6	王路庄村	1573	3146
7	巩庄村	1133	2266
8	沈庄村	450	1000
9	红庙村	1131	2262
	玉张西村	586	1172
	玉张东村	605	1210
	景庄村	520	1040
	西关村	2001	4002

1	西街村	1987	3974
5	南关村	2106	4212
6	南街村	2282	4564
7	董桑庄村	1532	3064
8	潘家庄村	404	1000
9	毛营村	555	1110
0	刘坑东村	952	1904
1	刘坑西村	1152	2304
2	新刘坑村	346	1000
3	刘早村	1307	2614
4	文早村	1450	2900
5	西张村	797	1594
6	前毕庄村	1207	2414
7	后毕庄村	1585	3170
8	五零村	1180	2360
9	吴庄村	614	1228
0	陈老庄村	752	1504
1	徐庄村	553	1106
	合计	54203	109880

汉城镇党委(扩大)会议

会议名称	汉城镇党委(扩大)会议		
时间	2024年8月10日	地点	镇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辛国胜	应参加人数	8
出席人员	辛国胜、赵冉、陈福升、王炳涛、张瑞芳、张广彬、陈福田、张辉		
列席人员	路安宝、崔春艳、张红春、张敬亮、雷利、刘金供、冯永进、王冬三、白海宾、卢绍、任明、张友祥、刘亚旭、王强、黄志强、马新凯、韩振宇		
缺席人员及理由			
记录人	刘一可、吕永可		

会议内容：...

一、第一议题学习

1. 党委书记辛国胜领学：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会议

精神。

辛国胜：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下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很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增强新动能，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

会议名称	年月日	地点	实际参加人数
时间		应参加人数	
主持人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理由			
记录人			

会议内容

目前有个别乡镇已发放失业人员生活补贴大旨除乡镇都没发过
反由张炳组牵头，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吧。

八、研究支付镇城201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费用事宜
王政府：

之前会议已经通过了我镇201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费用按
户籍人口每人2元标准发放，现申请各社，共10880元整。提请会议研究
通过。

大家同意吗？

王明：同意。卢绍芳：同意。毛海亮：同意。陈兰：同意。刘永进：同意。刘全胜：
黄：岳利：同意。张炳亮：同意。张继德：同意。张辉：同意。陈福国：同
意。杨：同意。张福忠：同意。崔春艳：同意。张继星：同意。陈福新：同意。赵坤：同
意。

原则上同意这项费用的支付。由王政府书记牵头，按照序办理。会议决定
会议决定由王政府书记牵头，按照序办理。会议决定由王政府书记牵头，按照序办理。

会议内容

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国明：同意。卢红瑜：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仇永进：同意。刘奎侠：同意。
岳大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瑞芳：同意。
崔春艳：同意。王炳涛：同意。路安显：同意。陈福升：同意。赵冉：同意。
辛国胜：原则上同意这项费用的支付，明发镇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十九、西研究镇政府8月份电费支付事宜。

张敬亮：

唯成镇政府、支油办、派出所、路灯等八月份电费为68244.97元，现提请

党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国明：同意。卢红瑜：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仇永进：同意。刘奎侠：同意。
岳大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瑞芳：同意。崔春艳：同意。
王炳涛：同意。路安显：同意。陈福升：同意。赵冉：同意。
辛国胜：

原则上同意这项费用的支付，由张敬亮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辛国胜

张敬亮

任国明

岳大川

王炳涛

张红燕

张瑞芳

陈福田

张敬亮 卢红瑜 任国明 王炳涛 崔春艳 刘奎侠